

通化县林长办公室文件

通县林长办发[2024]15号

签发人：隋峰

通化县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化县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级林长办公室、通化县国有林总场：

现将《通化县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通化县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县林长制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林长制统筹引领作用，构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利用的实际问题，不断创新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模式，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全力以赴抓好林业各项工作，推动我县林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更大步伐。主要任务是：

一、切实发挥林长制统筹引领作用

（一）贯彻上级重要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林业工作的部署要求，压紧压实各级林长森林资源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增强落实林长制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开展年度林长制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督查考核计划，考核结果报县级总林长审定后通报全县。结合 2024 年度林长制工作任务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工作部署，制发《2024 年通化县林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三）召开 2024 年度县级林长会议。总结 2023 年林长制工作，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通报 2023 年度全县林长制工作

考核结果，审议《2024年通化县林长制工作要点》，全面推动林长制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全面提升林长制运行效能

（四）清单化提升林长履职成效。结合县乡两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包保分工调整情况，对应调整公布林长设置和责任区域，完善《林长职责任务清单》《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数量质量清单》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利用问题清单》，推动林长巡林调研与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利用问题相结合，着力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清单制”推动“林长制”，切实提高林长巡林工作实效。

（五）加强基层林业工作力量。按照省政府“5·27”专题会议部署，规范林长制工作运行机制，保证林长制高效运转。积极推进乡镇林长办公室机构规范化、队伍稳定化、办公实体化，全面加强乡镇综合服务中心林业工作力量和工作能力建设，充实强化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基础设施保障，提高工作效率。

（六）强化森林资源源头治理。加强林业一线行政执法，各乡镇能够有效承接12项林业行政处罚权，由上级林业部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按照人岗相适选、宽严相济管、完善机制用的要求，选准、建强、用好生态护林员队伍。

三、加快推进林业重点工作任务

（七）推进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努力建设一批标志性工程和样板工程。突出抓好三北工程区

造林和“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行动”等重点生态工程。年度完成迹地更新1.2万亩、绿美村屯完善提升7个、打造绿美示范村屯1个。突出抓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一体化子项目实施，认真组织好鸭绿江上游果松段国家红松储备林保育培育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科学设计、有序推进，保工期、保质量，切实通过林业山水子项目的实施，助力全县森林生态的改善和质量的提升。

（八）强化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强化监督吉林通化蜚姑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通化朝阳省级湿地公园、通化县重要湿地管理，明确湿地保护重点内容，提升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推动我县湿地保护工作健康发展。

（九）全力维护森林资源安全。持续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普查、检测和检疫执法等各项防控举措，密切做好我县毗邻疫区针叶树木监测，实现全年无疫情。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扑火队伍建设，提升森林防火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全年无重大森林火灾。严厉打击“毁林种参”、盗伐滥伐林木、“林粮间作”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巩固森林资源保护成果。

（十）推进林业改革创新。严格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推进“三权分置”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促进林权流转标准化和经营规模化，有力支撑绿色产业发展。建立健全改革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基层先行先试、探索创新。稳

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做好林地延包、林权流转管理、人工商品林采伐政策创新等工作，积极推进林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放活经营、增加收益”，确保中央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十一）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全力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吉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任务要求，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创建红松特色产业示范县，大力推动“红松+”产业模式发展，推进以林下参为主的长白山道地药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谋划林业产业项目2个，全县林下及林特山珍产业集群总产值力争达到51亿元，林业产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值。

四、持续强化林长制运行保障

（十二）健全林长制工作调度机制。对林长履职、森林督查和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整治行动等开展定期调度，以林长制工作简报和政务信息专报为平台，通报林业重大建设任务推进情况和林长制实施运行情况，对“三单一函”督办情况重点进行调度和通报，定期向本级林长进行报告。

（十三）强化林长制宣传引导。利用湿地日、森林日、植树节、爱鸟周、生态日等时机，组织开展林长制主题宣传，大力宣传报道林长制改革成效和典型做法。印发“林长制宣传月”活动方案，指导各乡镇加大林长制工作宣传力度，切实提升林长制公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到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当中，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林长制工作的浓厚氛围。